附件：

靖边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靖边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苗立群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郑晓东 县政府办主任

李占富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赵世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李 宁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 靖 团县委书记

 刘厚芳 县妇联党组书记

田 元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

 张警予 县教体局局长

 余治洲 县财政局局长

谢 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师 毅 县住建局局长

 冉向前 县交通局局长

 林 泽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局长

 胡治民 县卫健局局长

 石建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伟 县工业商贸局局长

张候林 县司法局局长

黄育琨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徐 立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旭 张家畔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雷 海则滩镇党委书记

 蒋志国 席麻湾镇党委书记

姬伟泉 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占富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我县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评估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靖边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各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各类媒体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做好志愿者的组织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小区等评选考核项目。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转报等工作；制定并出台垃圾处理收费相关标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建立中小学生垃圾分类志愿者团队，定期举办垃圾分类志愿活动，开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和社会实践课，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

**县公安局：**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和相关车辆挂牌的协调保障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起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县财政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和建筑设施规划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负责起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指导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和公交场站做好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设置工作。

**县工业商贸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可回收垃圾回收产业政策、标准、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制定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品目录。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组织各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各类媒体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负责监督文化场馆管理使用单位做好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和宣传等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负责利用景区介绍等各种宣传媒介、场所和时机对局民、游客进行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导游在城市公共场所对游客进行生活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县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铺、超市等各类市场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负责组织各级工会、妇女、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者活动。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负责制定有害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管理规范，并负责有害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工作。

**各相关镇、张家畔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县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配套经费；落实居民小区、各类单位（村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单位、村镇）。